

# 遗失 LOST OUTSIDE OF TIMES 在光阴之外

黄孝阳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 遗失 LOST OUTSIDE OF TIMES 在光阴之外

黄孝阳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失在光阴之外

黄孝阳著.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360-5236-9

I. 遗... II. 黄...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5281 号

责任编辑: 钟洁玲

---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9.5

字 数 310, 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目 录

### 第一章 可卿·001

水消失在水里,时间消失在哪里?

### 第二章 阿宝·022

时间从阿宝身体里流过,像一些盐,在阿宝体内留下咸味。

### 第三章 英莲·046

在那个娱乐的极度匮乏的年代,英莲的所作所为无疑为大家提供了最值得反复咀嚼的话题。

### 第四章 吴姬·070

今生今世,你再也找不到比我更爱你的人了。  
我要让你后悔。让你每天晚上都睡不着,就算好不容易睡着,也会被虫子咬醒。

### 第五章 艾吾·108

你坐在我面前,像一杯水,身体是清澈的,牙齿细密整齐。

## 第六章 沈萝·137

生与死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没有死就没有生。没有碎裂的果壳就没有饱满的种子。我们用肉体向时间提供丰腴的养分，我们或可以活在时间里。

## 第七章 那妞·169

贱从来就是一种别有用心的说法。如果说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而与人发生性关系是需要禁止的，那么这世上所有的婚姻都应该被禁止。

## 第八章 春江·194

他在皮肤上刻着字，刻着她的名字。也许只有身体的疼才能减缓心灵的痛。

## 第九章 梨雅·236

一朵花开不为春，姹紫嫣红才是真。柔情让你香喷喷，我对青天喊一声。清风不会再寒冷，万物醒来细雨生。女儿本来是佳人，洗尽铅华要倾城。

## 第十章 她们·282

也许她们——这种悖论的总的集合——便是自己这三十四年生命中的蜜糖。

## 第一章 可卿

“一二三四五六七，马兰开花二十一，二五六，二五七，你是塌鼻没牙的小东西，小东西，小眼睛，外婆抱着去看戏，戏里有个小妖精。”

女孩们哼着儿歌在屋前空地上蹦蹦跳跳。空地上铺满灰砖，都是半截的，是大人趁夜色从附近建筑工地上用板车拖来再一块块填于此处，于是屋前原来那一小片水洼地也就成了女孩们的乐园。她们不屑于与男孩子滚得一身脏泥，又或许是心爱脚下尖尖的布鞋，跳起来，快快乐乐，面对面，双手摆动，头上紧扎两根羊角辫，辫上缠着用红毛线裹起来的橡皮筋。若有谁未能跟着歌谣迈准步伐，就算输，得下去，换一个人与那个跳对的女孩继续跳，一直跳。她们的脸是小小的，手是小小的，脚是小小的，哼出的歌声也是小小的。

他常蹲在一边看。他喜欢可卿。可卿跳得最好，老赢。可卿的年纪比他大一点，不是瓷娃娃的模样，小脸尖瘦，塌鼻，眉心还藏有一粒小黑痣，可腿特长，身子左右摆动，手臂一上一下，衣衫哗啦啦，比在阳光下翩然的蝶儿还要好看。

可卿家是刚从外面搬到院子里来的。可卿妈是上海知青，肤色嫩白，羸弱细矮。可卿爸是北方人，脸庞黧黑，魁梧雄壮。若遇上雨天，偶尔能见到他们肩并肩走在路上。可卿妈撑着伞，可卿爸佝头缩着肩，大半个膀子在伞外淋雨。可卿妈把伞往可卿爸那边移。可卿爸就把身子再往外侧。俩人的姿势都是歪歪扭扭。这可真奇怪。明明可卿爸比可卿妈高出一头，为什么他不撑伞呢？不过，若天没下雨，可卿爸便在前面挺胸昂首，可卿妈落后几米脚步碎碎。可卿爸的样子就像是可卿妈手里牵着的大黑牛，很

逗人。

可卿还有一个妹妹，一个弟弟，妹妹可箫，弟弟可痕。

可痕最小，说话奶声奶气，嘴里老有流不完的口水。男孩都爱拿他寻开心。那时的男孩还问不出像现在《蜡笔小新》上那么变态的问题，多半是翻来覆去问“你妈与你爸晚上睡在床上会打架吗？”可痕就会很用力地想，手指头噙在嘴中，喷得津津有味，眼神却茫然得很。大一点的男孩不断地启发他：“你妈有没有四脚朝天？”然后其中一个男孩立刻往地上躺，摆出四脚朝天的姿势。大伙儿开始“呱呱”地笑。可痕也笑，眼睛眯成线。他比可卿漂亮，虽是男孩，可皮肤那细腻劲儿，掐一下，简直要滴出水。大家爬上他家的窗户，往里瞧，偶尔能看到几粒搁在上锁的五斗橱玻璃后的上海大白兔奶糖，便不停地咽口水，咽得肚子里咕咕响，然后你瞧我，我瞧你，齐声叫嚷，一起去捏可痕的脸蛋。可痕有次也跟着大家爬上自家的窗台往里瞧，突然指着房间靠西边墙壁的竹床，很骄傲地说：“我妈与我爸就在上面打架。”就有人撑不住，似被石头砸中的麻雀，一只只往下掉。

不过，若被可卿发现，就不大好玩。可卿嘴里会立刻发出一声类似猫叫的高腔。不管天是否蓝、云是否白、风是否轻，可卿马上从地上捡起石子儿，用力地朝男孩们扔来。男孩们发一声喊，顿作鸟兽散。可卿生气地捏可痕的腮帮，边捏边骂，话速又急又快，里面还夹杂几句上海俚语。他听不大懂。他喜欢看可卿这种脆生生的样儿。可能别的孩子也喜欢。就有人故意去找可痕的碴。可痕还穿开裆裤。别的孩子趁可卿不在，拐到可痕身边，蹲下，手指头一屈，往可痕的小弟弟上猛地一弹。可痕尖叫起来，嗓门比娘们儿还要细。

可卿从屋里扑出，一把搂住可痕：“他们打你哪了？打哪了？”可痕憋着脸，伸手摸住小弟弟，声音颤颤：“这，这哩。”可卿涨红脸，拽起可痕，挨家挨户站门口依次骂去。可箫跟在后面，一边跟着姐姐小声骂，一边快活地朝躲藏在柴火堆里干了坏事一脸得意的男孩子挤眉弄眼。

最令人绝倒的是有一次可痕去上厕所。简易公厕，中间有木隔板，底下是一条一尺高一尺宽细细长长互相贯通的水泥坑，每到黄昏有挑粪桶的人来清理。蹲位五个，可痕蹲中间。进去几个男孩，各自蹲下。其中一个从裤兜里掏出一串好不容易搞来的土制小鞭炮，点燃，从隔板下斜斜地扔在可痕的那个坑位处，噼里啪啦响成一阵。可痕正爽着呢，被屁股底下突如其来的鞭炮声一吓，一脚踩水泥坑里了，“妈啊”，惨叫出声。在外面守着弟弟的可卿不知出啥事，急了眼，卷起阵风，冲入男厕，看见弟弟的狼

狈相，牙关一咬，发狠，折身把蹲在坑位上哈哈大笑的男孩推下坑。另外那几个男孩眼见事情不妙，屁股也来不及揩净，拎起裤子，猫腰便往外面蹿。这事轰动一时，也让大人们啼笑皆非。

因为可卿的缘故，他与男孩子就玩得少，常与女孩儿厮混。他会跳房子，且跳得很好。这是女孩玩得最多的一种游戏。当时，粉笔还是奢侈品。一般就用树枝在湿地上画出一排排大大小小的格子，然后在最底下的格子里扔一块扁平状的石子，再屈起一只脚，金鸡独立，一边前进，一边把石块踢到正确的格子里，石子出界或跳错格子都算失败。但他跳不来橡皮筋，左脚老绊倒右脚，老跌狗吃屎。女孩们吃吃地笑。可卿也笑，手背掩住嘴，瘦削的肩头抖动着，单薄的身子嵌在一片蔚蓝里，像是要飘起来。他看傻眼，呆呆的。刻薄点儿的女孩吱吱喳喳：“癞皮狗，你看啥？”

他讪讪地退往一旁，继续垂头丧气地蹲着。他讨厌她们叫他癞皮狗，他生气地吐着唾沫，可他跟在可卿屁股后的样子确实就是一条癞皮狗。

可卿会玩很多游戏，可卿踢毽子，毽子就长她身上了。可卿嘴里小声地喊，两条长腿跟随着节奏分明的号子忽上忽下忽左忽右，他都担心可卿把她自己拧成麻花了，结果可卿连气都不喘，身子猛地凝住，右脚反踢，抬起，毽子稳稳地停在外脚背处，连汗都没多流一滴。所有的女孩都崇拜可卿，叫可卿姐姐。他不叫。他要娶可卿做老婆。

他对可卿说，你做我老婆吧。

可卿不理他，蹬进自家的屋。他在众人的哄笑声中，眼巴巴地跟过去。过一会儿，可卿端出盆清水，“哗啦”一下倒在被太阳晒得叽叽叫的水泥地面，水花溅了他一身。几只沿台阶缝隙正在兴高采烈搬运着苍蝇的蚂蚁狼狈不堪地在水洼里挣扎。可卿白了他一眼，腰肢一扭，又进了屋。他突然有了主意，血液顿时沸腾，一颗少年的心暮然间已冒出几缕青烟，眼瞅天色尚早，脱鞋、光脚、飞快地跑，直奔后山早就发现的一个西瓜大的蜂巢处，根本没想到害怕，上树，解下上衣，脚勾牢枝丫，弯下身，嘴里吼了声，用衣服裹住蜂巢猛地一拽，抱紧，哧溜声从树上蹿落，沿山路往河流的方向狂跑，也不敢回头看，耳听见嗡嗡响的声音越来越近，一闭眼，跃入水底，扑通，这才感觉到皮肤是火烧火燎的疼。

那时已是黄昏。一轮火红的夕阳从层层叠叠的云障后露出灿烂的光芒，千万里流云皆被镂空，浓浓淡淡、深深浅浅，似狗似马似山峰似海水似火焰，眨眼间，这云已纵身投入风中，迎风展开。他的额头、胸口、手臂上



肿起几处老大的包，里面似千万根钢针在扎。他倒吸几口凉气，骂过几声脏话，心中却得意，狂喜满满地溢出胸口。野蜂巢里有好多香甜的蜂蜜，手指拈起一点，放到嘴里，舌头要融化掉。他舍不得再吃下去，用瓦片盛好，小心翼翼地端。风吹起尘土，吹在路两边的灌木的叶子上，发出啵里啵啦的声音。这是一个黄金的世界。

他浑然不知自己走了狗屎运。那野蜂就算叮不死人，也足以让脑袋变成一颗猪头。他一瘸一拐再回到可卿家门口，稀释了蜜糖，用手指蘸着，趴在石阶上开始写字。

他写的是“我要娶可亲做老婆”。字写得不好，歪歪扭扭，“卿”字还写成“亲”，但没关系，所有的人都应该明白他的意思，连地上的蚂蚁也清楚。它们闻到甜香味，迅速从各个缝隙里钻出，很快就已浩浩荡荡，黑压压，排行纵列，首尾相接，顺着他在石阶上勾勒出来的字迹，奔跑、交谈、忙碌，就宛若一群世上最英勇的士兵，用鲜活的生命点燃汉字。

可惜没几人欣赏到他的杰作。没多久，在可痕“啧啧”的惊奇中——姐，外面好多蚂蚁！——可卿的小脸涨得通红，端出一盆清水，“哗啦”一下，让这几个他好不容易写出来的字一下子陷入灭顶之灾，然后用近似仇恨的目光牢牢地盯住他。如果说眼神可以杀人，他怕已被剁成无数碎块。

可卿只喜欢他哥哥。

“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操场边的秋千上，只有蝴蝶还停在上面。黑板上老师的粉笔还在拼命唧唧喳喳写个不停。等待着下课，等待着放学，等待游戏的童年……”

他哥哥会唱歌，穿件白色的确良衬衫，下身套条黑色咔叽布长裤，梳着马桶盖头，坐在落满夕阳的门边，一只脚轻踢油漆斑驳的门槛，另一只脚打着节拍，头仰向结满蛛网的檐角，小声哼着。虽说哼得一字不差，可他哥哥又不是罗大佑。老天爷瞎了眼，可卿竟然会被他哥哥迷住。可卿不时地、飞快地朝他家这方向瞟来几眼。他看得清楚。可卿乌黑的眼神在他哥哥身上滴溜溜打个转迅速缩回，而他就蹲在可卿身边，可卿却看都不看一眼。这真让他伤感。从云层后漏下的一束阳光像把长刀，笔直地扎在他心上，真痛，刀尖还颤巍巍地晃。

他就没明白哥哥有什么好。

他撬开哥哥的抽屉。在这方面，他是天才。并不需要钥匙，用一根小铁丝，拗弯，伸入锁眼，慢慢地钩住弹簧，勾稳，往下轻拉，锁会“噌”地一

声弹开。抽屉里有哥哥各种各样的秘密，比如几粒玻璃弹球、一盒图钉、几摞信纸，而对他诱惑力最大的是两件东西，一本已翻烂的十六开大的《冰川天女传》，几本用爸爸单位上那种有抬头的空白公文纸抄录的合订本。

那本《冰川天女传》他能倒背如流。唐经天最没意思，尽说些没头没脑的话，做些没头没脑的事。冰川天女除了手上的那冰魄寒弹，也不是好东西，只喜欢小白脸——金世遗对她那么好，“只要世上有这么一个女子，用这样的眼光对我一瞥，我就即时死了，也是心甘！”——她的仆女幽萍对金世遗的那句讽刺“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恐怕正是她心里的话。他只喜欢金世遗，曾无数次幻想自己有朝一日能披“一身破破烂烂的麻衣，提一根黑漆漆的拐杖，满面红云，下颊两个疙瘩”，并为此从家里的杂货间里翻出一条破烂的麻袋披肩上，又从河边湿地摸了块泥糊在脸上，嘴里发出怪啸，挥动手中拐杖状的树枝把四周灌木打得枝断叶飞，心中是说不尽的甘美畅快。

他翻开哥哥的合订本，那上面用工笔宋体字密密麻麻地抄写着许许多多的名人名言，比如“知识就是力量”、“人生的最高理想就是为人民谋利益”。这些他都不喜欢，它们都是谎语，骗死人不赔命。知识从来就不是力量。院子里有个在县招待所扫地的瘸腿老头儿，据说学富五车，肚子里面的学问大得不得了，还会讲流利的英文，可每天被人喝来呼去，就不见他横鼻子竖眼过。老头儿姓苟，小孩子们多称之为“老狗”。他只喜欢他哥哥抄录的各种稀奇古怪的事儿以及不知从哪弄来一大堆很好听还押韵的歌词。乾隆皇帝是海宁陈氏的私生子、郑和下西洋是为了找失踪的建文帝、诸葛亮老婆奇丑无比、十二生肖的由来、木马流牛究竟为何物、蒋介石娶过四个老婆……

他背下罗大佑的那首《童年》，在心底反复地唱，从家里唱到门外，从门外唱到跳橡皮筋的女孩身边，从女孩身边再唱到可卿家门口。

可痕出来了喊：“癞皮狗，你在唱啥？”

他说：“我在唱歌。”

可痕很郑重地“哦”了声，点头又说：“我姐说你像青蛙叫。”

有这么叫声洪亮的青蛙吗？他没死心，继续问：“哪个姐姐？”可痕瞪了他一眼，似乎对他的愚蠢大感诧异：“可卿呐。”

可箫从屋里跑出来，边跑边喊还边摇手：“癞皮狗，晚上带我去逮青蛙吧，我姐说只要你开口一叫，青蛙们都会跟着叫。”

这简直欺人太甚。他用力地踢可卿家的门。尘土落下，他揉揉眼，继续唱，拼命地唱，唱得上气不接下气，唱得头发直竖气喘如牛面无人色双

眼翻白，仍继续唱，抬头唱，低头唱，挺胸唱，跑着唱，站着唱，慢慢走着唱。然后就下起雨，太阳雨，灼热的雨，豆子般大，叮叮当当撒了一地。

没多久，他在可卿面前出了大糗。

有天中午，母亲不知从哪儿弄来几块墨鱼干，切碎，再掏烂芋头，煮成一锅，真香。他一口气吃了八碗，那种直径约为十五厘米的碗，食物涌至嗓子眼，人已撑不住，手仍停不下来，一个劲儿地往碗里舀，直到被母亲劈手夺下，这才捧着浑圆的肚皮打着饱嗝艰难地挪到学校，坐下，然后开始放屁，不停地放。渐渐，五脏六腑翻转过来。那时有本叫《七把叉》的连环画，讲一个人特能吃，最后被食物活活撑死。当时他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自己是不是要死了？手不敢往肚皮上摸，摸一下都疼，感觉肚皮上炸裂开一道口子，眼睛往下瞟，眼前有无数颗闪亮的星星在旋转，肠子像打了结，额头虚汗涔涔。他颤抖着站起，想举手报告老师说要去厕所，嘴里发不出声，嘴唇嚅动，脸色煞白。老师见他奇怪的样子，走过来用粉笔敲敲桌子：“不舒服？”

老师应该是好意的。这句话却扯断了他早已绷紧的神经。裤裆处突然传来声巨大的轰响，一股臭气在教室里弥漫开来。几秒钟后，一些同学开始欢笑，调皮的男生大力把课本向上空抛去，几个女生捂住口鼻尖叫着跑出教室。他傻了眼，觑眼间瞥见坐在前面掩嘴窃笑的可卿，想死的心都有了。年轻的女老师涨红脸，手足无措。

他滴下眼泪，为没能管好自己的肛门羞愧无比。

他多了个外号叫屎壳郎。他开始逃学，背着黄书包到处乱逛。他经常去那个矗有人民英雄纪念牌的山坡，路两边是高大的榆树，一串串榆钱从树枝上坠下，被风一摇，浑身都清凉。偶尔能看见几只裹在茧里的“懒婆娘”，摘下，捏在手里，软绵绵。山坡上有一百零八层青石阶。他用从学校偷来的彩色粉笔在每一行台阶上写上《水浒传》里那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的大名及绰号，写完，人就到了山顶。风拍打衣裳，人似乎要在风里飘起，学校在脚下，面积就洗脸盆大，这让人怀疑只须解开裤带撒泡尿便能把它给淹没掉。山上很少人，时间被这些粗壮的树与绿色的草抹掉了，四周寂静，一些不知名的虫儿或许不耐烦了这渗到骨髓深处的清冷，“唧唧”唤上几声，就很快打住。

他在草地上躺下，过一会儿，就见到山蚂蚁，体形要比家蚁大很多，跑得也快，腮大，若不小心被咬，被咬处会痒得厉害，严重的还会红肿。他用石块的边缘划破“懒婆娘”的茧，挤出它绿色的脑袋，扔在山蚂蚁必

经的路上，没多时，它们爬满上面。这时可以把它们一起拈入早已准备好的玻璃罐内，盖上，拧紧，放在纪念碑的大理石基座上——它们像一块被烧红了的铁——让太阳暴晒，看这些细小的生灵如何在绝境里仓皇奔走。

没有人跟他说话，他自己与自己说话。后山上是县政府招待所，所里植有一片梨树，从围墙那翻入，不必下地，攀住树枝，身子一荡，脚踩准，就稳稳当地骑在枝丫上。树上有种昆虫，不咬人，硬壳，应该是害虫，颜色各异，几乎能在它们身上找到大自然所有的色彩，红的叫“关公”、黄的是“秦琼”、绿的是“妖精”……他逮住它们，给它们一一命名，再用从家里带来的细线在它们脖子上系好死结，拽住线头，它们就围绕着他，上下左右飞。阳光如雨，打在密密的树叶上簌簌响。整个世界在他四周黏稠、凝固、透明。他眯起眼，透过叶子的缝隙，瞥见院子里的在这里做事的瘸腿老苟。老苟总是在扫地，右脚往前迈，立住，瘸了的左腿用种古怪的姿势往前拖，搁住，身子前倾，拧腰，“哗——唰——哗”，手中的竹扫帚在地上画出一个半圆。

母亲说老苟是有过老婆的，还活着，就在县城里。

父母聊起老苟这个人时，他坐一边听见了。他们叽里咕噜，长吁短叹，仿佛老苟是他们的爹，这让他甚是不满。但他没捉弄过老苟，也没叫过他老狗，尽管别的孩子常拿老苟开着各种恶毒的玩笑，比如早上在老苟住的那间小黑屋前烧东西，把烟雾从门缝里扇进去，再大喊“着火了，着火了，大家快逃啊”。老苟连外裤都来不及穿，光着两条细麻秆腿，一瘸一拐跑出，见是孩子们淘气，摇摇头又回屋了。老苟好像从来就不会生气。

老苟据说也曾威风过，因犯生活作风的问题被广大群众置疑，革命尚未成功，就有人想三官六院，这还了得，拿下！结果一撸到底，并被打断狗腿。

说这话的是院子里补鞋的游师傅，他会唱京剧，会唱“临刑喝妈一碗酒”，人挺坏，老拿手拧小孩子们的脸，手上的茧子扎人得紧。

有人搭茬儿，不是他犯，是他老婆犯。

游师傅咧开嘴哈哈地笑。

还有人言之凿凿地说，老苟那时被人追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无奈之下，就把老婆献给领头追赶他的那人，这才只断条腿捡回性命。据说老苟的老婆当年那才叫漂亮。打树下过，鸟儿会一头撞树上；打水边走，鱼会争先恐后地浮起，赶都赶不走。就有人跑去问坐在一边乘凉的老苟是不是这回事。老苟嘿嘿笑，也不说别的，就晓得傻笑。

“萤火虫，提灯笼，飞到东，飞到西。”孩子们大呼小叫，在院子里来

回奔跑。有个小孩最缺德，悄没声息地靠近老苟，用绳子在椅背上打上结，跑开，会同几个孩子，互相打着手势，猛地一拉，老苟从椅子上滚下来。人们哈哈大笑，包括那些早已把坏小孩行径瞧在眼里只等着老苟摔下来的大人。他不喜欢老苟。老苟对一切似乎都无动于衷。

老苟的腿是老苟自己伸到汽车轮胎底下辗断的。

他是听母亲说的。

好像当年老苟的老婆变了心，老苟追出去，拦在已经开动的汽车前，央求老婆回心转意。结果汽车从老苟腿上压过去。老苟老婆也没下车看一眼。这种说法过于模糊，里面充满可疑的空白，一夜夫妻还百日恩，世上女子何至如此心狠？老苟的老婆为啥就吃下秤砣铁了心要与人私奔？不过，这些事情显然不符合一个孩子的审美趣味。他并未对此深究下去，只偶尔为老苟感到可惜，若老苟这条腿是美蒋特务打断的，而老苟貌美如花的老婆就是美蒋派遣来的特务，那会有多好啊！

他在树叶间望着老苟，老苟或许也注意到梨林里不同寻常的响声，抬头，瞥了几眼，继续扫地。他骑在树的枝丫间渐渐睡着，并发出微微的鼾声。这个世界从脑海里一点点滤去，只剩下一片青得发黑的颜色。这是一个很古怪的梦。青黑的颜色纷纷往下掉，很快，露出一面镜子，他惊异地注视着自己，发现自己竟然是老苟，而可卿则是他老婆。

他忍不住笑起来。可卿本来不肯做他老婆，可他甩绳子绑起可卿全家，像绑秋后的蚂蚱一样绑，再威吓可卿，可卿就答应了。他们在县城摆喜酒，从街头摆到街尾，人人都来祝贺，并躬身拱手说些早生贵子之类的吉利话。可卿妈就哭，可卿爸就一个人喝闷酒，他就嘿嘿冷笑，说，我又没娶你全家，嚎什么嚎？可卿就笑，可卿拿把菜刀往案板上剁，剁得飞快，刀光闪闪。这时屋檐上落下两只乌黑的鸟，一声声啾。他从可卿手中夺过刀往空中扔去，鸟的脑袋掉下来，“哗啦”一下，天空顿时变成一片燃烧的火海，里面现出一个金盔金甲的战士，手托镇妖宝塔，高喊，妖怪快走！他吓一跳，下意识地往屁股后看，不知何时，臀部已长出一根毛茸茸的尾巴。他意识到自己是妖精，并在一闪念间明白自己注定要被天打雷劈永世不得超生。他赶紧喊，可卿，快跑。

可卿脱下鲜艳的绣大红喜字的新娘装，腾腾腾，往前跑，猛地纵身扑入金盔金甲战士的怀抱，回过头，不无轻蔑地扫了他一眼，手已紧紧搂住那战士的脖子。他气坏了，掀翻酒席，抡起席边的酒瓮，想朝那战士砸去。那战士蓦然一声断喝，漫天万千烟霞凝住，他这才惊觉那战士竟然是他哥

哥。他愈发生气，吼起来，滚。他哥哥没理他，冷笑一声，手一扬，烟霞中现出两个人的脸庞，居然是他父母，他们从鼻子里哼出两道白气，直奔他面门袭来。他大叫一声，手足发软，酒瓮重重地砸在腿上，身体失去平衡。接着，他就从树上掉下来。

“秦琼”不见了，绿色的“妖精”被他压成了一团肉酱，红色的“关羽”带着脖子上的细线朝挂在梨林外的夕阳飞去。风飒飒地响。他四脚朝天，茫然地望着头顶的密林，也不觉得疼。然后他看见老苟。老苟的眉毛是断的，断成两截。他突然想起自己在梦里也是这模样，而他却从未留意过老苟的眉毛竟是这样。他倒吸一口凉气，脊梁处发麻，泥土的甜腥味儿彻底笼罩了他，天地间渗出一股没来由的恐惧。他仿佛听见老苟说了声，你喊可卿？也可能老苟没说，总之，老苟很迅速地消失了，就宛若从未曾出现。他挣扎着撑起身，肘部已流出鲜血，一滴一滴，在草尖上打滚。他望了眼浸在一片火红中显得格外巍峨的楼房，头发竖起，就开始跑，疯跑。

他始终未与老苟有过交谈，不久后，老苟死了，无声无息。他见到了传说中老苟的女人，的确漂亮，时间在她脸上似乎流动得特别缓慢，布鞋长裤，套在身上那件灰色宽大的上衣更为她增添几分风韵。她脸无表情地喊住他，问，老苟住哪？他指了指院子最东头的小黑屋，跑开了。他听见有人喊她珂清。也许不是珂清，是可近什么的。他没敢回头看，她像一个梦。他讨厌梦，梦里包含太多的诅咒，且极有可能是意味深长的轮回，而与老苟一样落魄潦倒，是当时的他所没有勇气承受得了的。后来，他又听说，老苟其实并不老，也就四十出头。他一直想不明白，一个四十岁多点就已白了头、脸像块橘子皮的人，腿还断了的人到底曾遇上过什么？

过了一段时间，他向老师检举了哥哥。

他哥哥写的一篇作文被指导老师推荐参加全省的作文大赛，得了一等奖。这是整个学校的荣誉，也令他父母自豪无比，走在路上，行人都会指指点点，看，他们家的大儿子现在可有出息。但问题是哥哥这篇文章是抄来的。他撬开哥哥的抽屉，翻出那本破破烂烂土灰色的《外国随笔精选》——这活儿对他而言，轻而易举。他早已看遍里面的每个角落。他找到哥哥说：“你抄袭，你是把书中两篇文章杂糅拼贴在一起，然后排列组合。别以为我看不出来。”

他哥哥的脸色顿时白了，试图来抢他手中的书。他侧身躲开，使劲跑，跑到土墩上活像疯子一样大吼大叫：“不要脸，抄袭，无耻。”

他哥哥急了眼，拿石头扔他。他火冒三丈，也拿石头扔哥哥，再跑。他跑得很快，他哥哥在后面拼命追。他个子小，腿短。他哥哥比他大，很快，在巷子口追上他。他们厮打在一块。他哥哥骑在他身上，夺走书，用力撕成两截，抛入旁边的下水沟里，再一字一字地说：“懂不懂，这叫再创造，艺术再加工。”

他哥哥走了。

他在地上了几分钟只觉得心里万分难受。可卿看他哥哥的眼神就在胸膛里飞来穿去。他得让哥哥丢脸，让可卿的眼睛不再看他。他发着狠，躺在地上咬牙切齿，终于鼓起勇气来到他哥哥的指导老师办公室，结结巴巴讲清来意。那个戴着玳瑁眼镜鼓着青蛙似的眼的女老师明显地怔了，问他们是什么关系？

他说：“我是他弟。”

女老师吁出口气，又问：“那书呢？”

他说：“被我哥扯碎了。书名叫《外国随笔精选》。我都看过好几遍了。”

女老师皱起眉头说：“没有证据就不能乱讲话。不要与哥哥吵了架就瞎打小报告，老师还要别的事要做。”他心底那个愤怒啊。当时他真是被愤怒魔住了，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直扑新华书店，打算偷。没那本书，翻遍旮旯角落也没见到，就跑回哥哥扯碎书的地方，顾不得脏臭，跳入齐肩高沟底铺满粪便、垃圾、杂草的下水沟，好不容易找到那本被撕成两截的书，如获至宝，欢呼一声，又跑回那个女老师面前，把臭烘烘的书往桌上一摊。女老师皱着眉头看了一会，说知道了，然后示意他出去。他以为女老师要严惩哥哥，以为女老师从此就不会看哥哥，心中别提多爽。第二天就逃学留了个心眼远远地吊在哥哥屁股后，看着哥哥进教室，看着哥哥被女老师叫到办公室，看着女老师把那本书扔到哥哥面前。

他确实佩服他哥哥，小小年纪就有大将风度，处乱不惊，看见这本本应尸骨无存的书，脸色居然丝毫未变，这让趴在门外在缝隙里瞅的他大感失望。他哥哥说，什么事？女老师说，书从哪来的？他哥哥说，捡的。女老师哦了声说，以后借鉴时注意一点，要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他哥哥点头。女老师说，那你出去吧。说完一指那书，记得把这个也带出去扔掉，臭死了。还有，你那弟弟，对你爸妈说说，一定要好生管教，小小年纪就晓得搞文革的那一套，长大了，还了得？

这事就这样结束了。他哥哥并未对爸妈提及此事，也没再找他算账。尽管他事后跟踪那慈眉善目的女老师并在次日潜入其家中拧开厨房的水龙头来一个水漫金山，但仍不理解女老师为何要说他搞“文革的那一套”。

什么是文革的那一套？他不知道。他想念可卿，但他只敢远远地注视可卿。

没多久，学校组织他们去离县城约四五十公里的一处曾发生过一次著名战斗的村落接受革命教育，从车站包了一辆车，人很多，老师坐，学生站。

路不好走，拐弯、下坡，难免会有几次急刹车。车开得晕头转向，满车的人也跟着稀里糊涂。他不知道当时自己为什么就站在可卿后面，可卿的脖子是雪白的，上面还有一层透明纤细的绒毛，看着，就心痒。他就忍不住往上面吹气。可卿想避开，但避不开，只能侧过脸。

人实在太挤，密密麻麻，跟塞在灶膛里的树枝一样。车子晃来晃去，他本来一直控制自己不靠近可卿，很吃力地伛着身子，可巨大的惯性一下子把他甩在可卿身体上，软绵绵的，不仅仅是光滑的皮肤，而且是一段抑扬顿挫会唱歌的曲线，它滑过他的手臂，笔直地刺入下腹处，浑身立刻灼热，并开始颤抖。等到他们重新站直身子，一种不可遏止的冲动就在他脑海里哧哧地响。

他偷眼看着四周说说笑笑的同学，小心地把手藏入裤兜里，轻轻地在可卿臀部碰了一下，又一下。那真是美妙的天堂。他舔着鼻尖滚下的汗滴，每根神经都绷得紧紧，一方面仔细品尝着这种享受，另一方面观察着可卿的表情。他害怕可卿叫。可卿没叫。他又碰了可卿一下，突然，可卿扭回头，嘴凑至他耳边，眼睛望向开满油菜花金黄的田野，牙缝里吐出俩字，“流氓。”

他顿时僵住，不敢再动。关于流氓，他最早曾在解放牌军车上见过，几男儿女，头发一律乱七八糟，胸口挂牌子，上面还画着大大的黑色的叉。大人对他们指指点点，嘴里还发出暧昧的哄笑，所有的小孩都向他们吐口水。那时有个数学老师，据说因为“流氓”了某女生，被毙了，吃了粒“花生米”。

可卿的话吓坏了他。他以为自己这回要完蛋了，脑海里一下子就空白了，腿发软，就差点当场瘫倒，还好人多，架住了他的胳膊。那次春游自然是心不在焉，直到回了家，翌日上学，见没人来捉他，可卿没回头看他，老师也没拿正眼瞅他，这才吐出一口气。

但等他刚把这口气喘匀，可卿要走了，要跟爸妈回上海。他们全家都要走了。

消息是阿宝告诉他的。除了可卿，院子里的女孩就算阿宝的毬子踢得最好。阿宝穿着一套短短的衣裤，露出光滑的胳膊与腿，左脚勾一下，毬



子飞起来，落下来，右脚又勾一下，毽子再飞起来，又落下来，嘴里还嘻嘻笑着说，癞皮狗，可卿要回上海了，你咋还蹲在这里啊？快去啊，叫可卿把你装在箱子里带走啊。他觉得脑袋嗡了一下，像有人拿棍子在后脑勺敲出了裂缝。

那天下午，尽管没下雨，可卿爸妈还是肩并肩走在一起——他还是第一次看到他们这样——他们微笑着向街坊邻居们挥手说再见。告别的场面很热闹，一点也不伤感。可卿沉默地站在堆满包裹与木箱板车边，偶尔瞥几眼他家的方向。他知道可卿在找他哥哥，可他哥哥与同学去河里摸鱼了。他很失望，他为自己不是哥哥深感沮丧。他都恨不得用厨房里烧火的叉子把哥哥从河边叉到可卿面前。他躲在房子后面的角落里，手握成拳头，不断敲着那些生满青苔的砖石。可箫与可痕被院子里的其他小伙伴们围在中间，快活地笑着。他听见可痕奶声奶气的声音：“以后，谁来上海，我请大家吃奶糖，吃这么多这么多的奶糖。”可痕张开手臂，试图要把所有的孩子们全装进他这个手势里。可箫咕咕地笑，不断地把手中的玻璃珠以及各种小礼物分发给大家。

他默默地看着可卿。可卿小小的脸蛋有了一丝焦急，目光在吱吱喳喳的人群里扫来扫去，就瞥见缩在角落里的他。可卿的眼神石头一样沉。他的胸口一闷，心脏不可抑制地狂跳起来。可卿咬了下嘴唇，突然朝他走来。他的脑袋立刻一片空白，等他清醒过来，可卿已在他手里塞入了一件东西。可卿说，记得替我交给你哥啊。可卿回转身跟着父母走了，边走还边朝他挥手。

他低头看了眼手中的东西，心脏又是扑通一跳，是钢笔，英雄钢笔，沉甸甸，暗红色的笔杆。据说，这种笔的笔尖是黄金做的，可值钱呐。可那时，就没有几个孩子能见到这种英雄钢笔——他也是在母亲在開箱子拿东西时乍眼见到过一次。

他的喉咙发了干。他紧紧地攥住笔。可卿为什么要把这样贵重的东西送给哥哥？可卿不会是偷她爸的吧？若是她爸发现了会不会把可卿打得半死？

他远远地跟着他们，脑袋里胡思乱想。去汽车站的路并不好走，窄，坑坑洼洼，铺着一层浮土。路上有推独轮的木架子车，竹篾做的轮子咯吱吱吱，架子两侧是柴火，堆得小山似的高，人在柴火堆里探出小小一块。也有挑一肩柴火的，多为妇人孩子，妇人头缠毛巾默默地疾步走，孩子光着脊背边走边喊着简单的音节。更多的则是扛锄头担粪箕一脸疲倦的男人，